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李進興

上列原告與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又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元」，惟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：「給付扣押款項：即債務人薪資以及集保拍賣財產」等文字，並無具體明確之請求金額，故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難謂已明確一定（即應明確記載請求金額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又原告既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為24萬元，且經核原告對債務人之執行債權額為24萬元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